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俐蓁

債 務 人 林俊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萬伍仟零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壹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